

2023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
展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

尚。

（六）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紧紧围绕“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镇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顺利完成五年主要目标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

工作：

（一）全力以赴加压奋进，经济运行确保稳中有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2023 年，我镇 2022 年度重点项目共 60 个，其中在建项目 15 个、预备项目 12 个、前期项目 33 个，2023 年计划投资 63.95 亿元，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48.46 亿元，完成年度 76%，争取 2023 年底计划完成年初既定的目标；园区 2023 年重点项目 32 个，在建项目 17 个、预备 4 个、前期 11 个，2023 年计划投资 83.15 亿元，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73.17 亿元，完成年度 87.99%，争取 2023 年底完成年初既定的目标。截止目前已实现吴江村、北大村莆阳开春、莆阳天下、方显光电二期、洞湖廉租房及周边改造提升工程、锦田宿舍楼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宏明鞋材厂房改造、腾晖体育用品厂房扩建 8 个项目竣工，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研究、协丰鞋业运动鞋生产线扩线 2 个项目完成技改；九华大酒店及九华广场、莆田农商银行总行营业综合楼、协丰扩建一期宿舍楼正在装修，计划 2023 年底竣工。开放招商有效突破。2023 年，对接洽谈项目 16 个，计划总投资额达 48.9 亿元，已落地运营项目 10 个。持续推进聚焦“壮”产业，围绕做大做强“一双鞋”、“一栋楼”经济，突出鞋产业链招商，依托龙山工业小区工业发展备用地宝贵存量土地资源，先后引进伟丰鞋业全产业链智能产业园和双驰集团数字化绿色智造产业园，并顺利落地开工建设。积极打造平台招商，紧抓搭建开放平

台新机遇，进一步创新资源集聚，加快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通过荔城跨境电商云产业园专属招商方案，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核心优势，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思维，招引优质的新项目落地。集聚高端产业企业，制定产业链禾三菁英总部大楼产业链招商，引进三棵树上市公司配套的上下游生产服务企业，助力企业市场开拓扩大生产。2023 年 1-11 月份，菁英总部大楼累计入驻企业达 108 家(其中 2023 年新入驻 24 家)，今年来已创造产值 11.78 亿元，贡献税收 1911.24 万元。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多种服务模式。截至目前，线上平台已注册 55 家，线下招商已入驻商户 53 家，租赁面积 10576.2 平方米。产业发展优化提升。围绕鞋服、现代服务业和高端装备三大主导产业，深入实施强产业“八大工程”，合力抓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是龙头企业培育稳固提升，对三棵树、协丰、东瑞制药、海山机械等 14 家企业实施倍增计划的企业进行专项帮扶，帮助东瑞制药、双源鞋业、艾力艾鞋业华承鞋业等企业进行增资扩产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二是升规纳统稳步增长，对 20 个已列入小微企业工业企业名录库的企业如宏明鞋材、晟辉体育用品、金汉科技、澳普物联进行生产经营跟踪，定期走访摸排，精准扶持培育，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深入了解企业发展潜力、可持续成长能力，不断助推企业增量提质，力争更多企业升规入统；三是推动企业技改及改扩建，完成 10 个企业技改，

推动引导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扩产提能，豆讯科技、金汉科技先后评审通过获得省级“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四是企业低效用地盘活有力，对第一批特嘉机械、宝特工贸、顺天通、巨大步远等 12 家企业业主进行书面发函、约谈提醒和压力传导，要求企业在 6 个月过渡期内通过产业转型、引入成长型规上工业企业等方式盘活现有厂房，尽快实现投入产出控制指标达标，截至目前，宝特工贸引进同春医药，莆田鞋 0594 研发生产入驻方显光电，共计盘活约 2 万 m²，推动低效土地和闲置厂房向优质企业转移，实现“增资增效不增地”。

（二）高质量统筹科学谋划，城乡建设持续绿色发展。持续压实粮食安全。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提高粮食自给率，加强耕地保护建设和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夏粮（春播夏收）任务已经全面下达，今年粮食和油料生产播种面积、产量稳定在 2796 亩、1171 吨以上。加大政策宣传，全面落实惠粮政策，今年耕地地力补贴全镇 2708 户，2995.69 亩（97.6 元/亩）已全部发放到位，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819 户 1190.91 亩（9.34 元/亩）也已全部发放到位。强力推进秸秆禁烧及综合防治工作，把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农作物秸秆禁烧率达到 100%。减少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生物农药，发放病虫情报六期，

下乡宣传指导科学用药 8 次，最大限度减少农药用量。对秋食生产兑现补贴，特别对吴江、林山晚季种植粮食、油料作物逐块丈量造册，最高每亩补助 900 元，以实际行动调动群众种粮积极性。强化房屋安全管理。持续深入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强化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有效保障房屋安全。拆除“两违”建筑 56 宗，面积约 16656 平方米，涉及违法用地 41 宗，面积约 6662 平方米，其中耕地 5 宗，面积约 10334 平方米。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及安全管控，充分利用多种载体，通过召开动员会、发放宣传资料、上门宣讲等形式进行多层面、全方位的“两违”政策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今年我镇完成溪白、象峰、下垞、后卓、后埔、林峰、渭阳村庄规划批复及入库，完成北大、吴江、澄渚、龙山、碗洋村庄规划修编。加强农村建房质量及安全管控，积极开展农村建房质量及安全宣传教育，在各村公开栏及建房地地点张贴“农村自建房（三层及以下）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增强农村户建房安全意识。坚持推进社会救助。坚持“保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今年纳入城乡低保对象共 272 户 474 人，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民政窗口，成立儿童关爱少年服务场所，配备 3 名社工和 1 名心理咨询师，定期开展各项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对辖区内 13 位困境、留守儿童每月入户 1 次。

依托我镇社工站提供青年就业创业、心理咨询、法律咨询、希望工程、志愿服务等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我镇共有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32 人，其中精准扶贫对象公益性岗位 12 人，本年度开发公益性岗位 5 人。坚持开展教育救助工作，今年教育救助 18 人，发放救助金 55000 元，完成本年度救助指标 100%。完善农村养老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两个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溪白社区长者食堂和渭阳长者食堂，已完成主体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正在试运营。加强老区、乡村振兴建设，投入 1.5 万元管护费用于市级革命遗址“下垵村陈国柱故居”维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年慰问 533 人次，发放各种补助金 42.6400 万元，继续实施枇杷高接换种等产业扶贫项目，积极做好养老院基础设施及对五保人员的服务工作，加大困难群众救济救助帮扶，切实解决弱势群体存在的治病、临时生活困难。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努力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持续推进脱贫群众生活改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通过特色古民居改造、生态旅游发展、基础设施完善、公共设施配备、景观节点建设等工作，村容村貌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22-2023 年度省级特色乡镇项目共 5 个，其中完工已验收项目 4 个，2023 年度省级试点村项目共 8 个，

其中已完成项目 3 个。坚持产业发展思路，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互联网+”模式有效提升游客驻留时间，吸引外来客商。继续完善水、电、监控、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创建“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路，以“南洋风情—禅悟养生—红色文化”为背景，打造西天尾镇后黄村—林山村—下垵村“串点连线成片”省级精品线路 1 条，总里程数 30 公里，同时，积极开展文化基地建设，下垵村在九华山景区按照 3A 景区标准进行修复提升，今年的乡村振兴工作成绩突出，获评“中国乡村振兴典范镇”、“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三）切实提高建设水平，人民生活得到充分改善。多措并举提升水环境品质。树立“一盘棋”思想，健全河道管理养护问题的发现、预警、联动、处置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河道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入，切实提升河道水环境质量。积极开展河长制工作，镇级河长和专管员各自按职责要求定期开展河道巡查，持续推进木兰溪流域治理工作，保持辖区内主要河道水质稳定，促进水资源节约、水环境治理及水灾害防治。今年台风期间，切实完成重点易涝点整治工作，并顺利完成灾后重建工作。有力排查提升交通品质。研究细化道安办工作规则，完善考评通报制度。排查出全镇农村公路安全设施隐患 20 处并整治到位。17 个村居均配备了 2 名左右安全劝导员，并对劝导员进行专业化培训，进行了“农交

安”劝导日志录入。积极开展文明出行宣传活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共 12 次，教育宣传活动共 5 次，分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单共 3246 份，悬挂宣传横幅共 40 条。以完善设施、强基固本为主线，配合区交通局做好县道 X211 西常线福厝段至半山 4 公里和半山至九华山两个项目的路面白改黑路段工程以及乡道 Y020 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完善我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整治提升城市管理品质。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清理整治出店（占道）经营违规占道行为，清理沿街（店铺）乱贴、乱挂、乱堆、乱放等镇容乱象，加大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专项整治力度，持续提升我镇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治理乱摆摊 798 余处，清理游商浮贩、占道经营 1265 余处，清理占道广告牌 360 余块，疏通路面雨水井 100 余个，修复损坏雨水井盖 43 个，修复路灯 180 余盏。全面组织开展创城卫生大扫除，村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农贸市场整治，定人定岗管控进行劝导管理。

（四）切实筑牢安全屏障，社会大局保持安全和谐。矛盾纠纷事项多元调处。打造惠民基层调解品牌，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根据纠纷类型进行分类梳理、分流落实。推进“三官一律”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共联合调处矛盾纠纷 32 件。全镇整合资源，依托“镇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指挥中心”平台，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22 件，调解成功 218 件，成功率达 98%。其中，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33 件；邻里纠纷 31，调

处成功 31 件。17 个村（社区）全部达到“四无”，基本实现“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推行法润城乡。在全镇 17 个村（社区）全部建立法治学校，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今年以来已接待法律咨询 300 多人次、进行法治宣传 100 多人次、调处矛盾纠纷 60 件，调解成功率达 100%。典型经验做法得到学习强国、今日头条、长安网、《福建日报》、《福建法治报》、莆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信访积案受理有效化解。今年信访件总量共有 183 件，同比下降 14.5%；其中初访件 70 件，同比下降 39.1%，已全部办理完毕。今年以来，我镇开展镇街、村居二级信访事项评理共 55 件，其中镇级 8 件，村级 45 件，荔城区先锋第三方信访评理室 2 件，已全部化解，化解率 100%。我镇实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立西天尾镇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做到压实源头工作责任、强化信息预警预防、筑牢重点稳控防线，同时加强督导工作，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坚决启动倒查问责。不断创新宣传载体，拓展信访宣传渠道，在福建日报、东南网等媒体上发表报道 7 篇，深入宣传引导，营造法治氛围。

“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持续发力。各村居均已配备安装线上会商设备并培训、调试到位，确保可实现一个平台随时随地发起或参加会商，提升问题处置化解效率。截至目前，我镇共添加研判记录 15420 条、会商记录 8219 条。印发了

《西天尾镇进一步规范“党建引领夯基惠民”事件采集的工作方案》，制作了材料汇编手册，发放给各村居认真学习，并积极组织了网格长、单元长培训，进一步规范事件采集模板、事件风险等级评定、事件星级评定及事件会商研判模板。同时要求各村居要全面发动所有网格长单元长，村居书记要亲自带动采集及会商研判上平台，做好不规范事件指导并重新上报工作，同时注重事件办理时效。截至目前，我镇通过网格单元排查采集事件 58238 件，通过部门力量下沉采集事件 27586 件，通过群众上报采集事件 11212 件，已办结 96674 件，办结率为 99.63%。把“一村（居、镇、企）一档”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完善村（镇、企）情简介、发展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上级目标要求等五个功能模块，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推动镇、村管理科学精准、情况明了、态势明晰。目前完成镇、村简介制定录入，结合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群众意见等整理发展清单 93 条，其中镇级 30 条、村级 63 条；问题清单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事件办理中的老大难问题，共排查 69 条，其中镇级 7 条、村级 62 条。镇村发展清单、问题清单与上级部门形成良好互动，部门结合部门职能与清单内容，主动下沉帮扶。

（五）坚持惠民办实事，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全面促进文化繁荣。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广纳群众参与的文体活动，

活跃繁荣基层文化生活，依托文化节、艺术节、全民阅读等群众文化活动和平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打造文化强镇。今年以来，先后成功举办下垵村枇杷节和北大村荔枝节，展销各类农产品 300 余万元。在中秋国庆期间，吴江村、渭阳社区以传统节日为载体，先后举办了 2 场文艺联欢晚会，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歌舞、诗歌朗诵、莆仙戏等各具特色的表演精彩亮相。溪白社区成功举办首届“村 BA”篮球赛，慕羽羽毛球馆举办“羽你同行”“有球必应”等主题多样的文艺赛事。最美乡村“后黄社区”举行莆田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暨“莆田元宵·迎福闹春”活动、举行“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集中颁发仪式及“心动七夕筑梦有约—我们的节日七夕”等主题活动。今年以来，我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文旅项目有序发展，推进村道沿线古民居景观提升及公共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推进关圣庙至后黄景区朝圣步道项目，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关圣庙后面打通建设一条 600 米左右的游客步行道连接后黄景区。北大、吴江两村“莆阳开春”，立足村居禀赋，加强招商引资，引进特色项目，以“水脉之美”带动“文脉之兴”，以产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为林峰社区、渭阳社区、澄渚社区各配送图书 400 多册，通过收集、整理、上报由莆田南少林寺选送的南少林韦驮拳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文旅发展中争取和下达资金合计 2789

万元，为创新我镇公共文化服务，赋能美好生活添砖加瓦。2023 年成功获评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和北大村“金牌旅游村”称号。持续开展便民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受理办件共办结 11096 件。开展“减证便民”服务，标准化事项公开、审批服务，细化事项业务办理裁量标准，积极推进事项无差别审批。设置 24 小时便民自助服务点，推行高频事项线上自助办理，开通便民服务专线电话。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各项设施达到五星级标准，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全面提高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窗口业务管理。设立“24 小时便民自助服务点”，真正实现便民利民，群众非常满意率达到 100%。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00	本年支出合计	63.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63.00	总计	63.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00	49.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0	6.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00	本年支出合计	63.00	63.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63.00	总计	63.00	63.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00	63.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	6.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00	49.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9.00	49.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00	49.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	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	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63.00万元，支出总计63.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3.00万元，增长57.50%。主要是新增基础绩效奖，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63.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00万元，增长57.5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63.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00万元，增长57.5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0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3.00 万元，

公用支出 0.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00 万元,支出总计 63.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57.50%。

主要是: 新增基础绩效奖, 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57.5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原本列支在其他科目的调整到本科目。

(二)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原本列支在其他科目的调整到本科目。

(三)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00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9.00 万元，增长 22.50%。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支出增加。

（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原本列支在其他科目的调整到本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